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蔡宜婷

被告 高育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尚有請求車損部分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